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武汉泛海费尔蒙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 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3-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3-02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94,256.23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226,072,139.72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9,425.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735,933.31 元，2022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4,870,763.92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电线电缆和汽车零部件行业。自 2019 年 5G 技术商用化开始以来，全球的通信产业持续进行更新升级，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远程办公等应用快速发展，各领域对高传输速度、低迟延的网络依赖不断增强，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各国共识，我国也在持续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光纤、光缆以及光模块、光器件等产品是 5G、固网宽带“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基础，报告期受益于通信网络建设提速，需求持续旺盛；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各类电线电缆产品带动了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建筑、新能源及船舶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保证了电线电缆行业持续的平稳增长态势；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广泛普及，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成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将逐步发展成为整个汽车零部件工业的重要元素，未来前景广阔。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线配置和经营情况较为成熟，总体来看各项经营产品成长空间较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深化“光电融合，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形成了以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以及交付整体集成化项目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在通信行业，立足“光棒、光纤、光缆”等网络基础通信产品，延伸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等产品及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与信息服务，以细分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为核心竞争力，逐步实现从芯到线到设备传输到数据收集的产业布局；在电力电缆行业，当前公司产品覆盖射频电缆、泄漏电缆、汽车用高低压电缆、特种电缆等多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及军工领域；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燃油汽车低压线束、新能源汽车高低压线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已实现全自动化高压线束产品生产线的量产和重点客户的市场导入，获得订单。超导产业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是公司重要的创新研发领域，公司主营产品是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广泛应用于超导设备、核聚变、风电、交通、医疗、军事、重大科学工程等领域。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2,760.44 万元，同比增长 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7.21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仍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 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 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652,687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项目、5G 承载网光器件核心芯片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260,942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项目、5G 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3,316,813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5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5G 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结合目前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同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另一募投项目“5G 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公司已开始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实施，因此公司原非公开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故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未来项目建设需要，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再融资项目。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多方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结合目前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同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另一募投项目“5G 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公司已开始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实施，因此公司原非公开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故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未来项目建设需要，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再融资项目。董事会作出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105　　公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94,256.23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226,072,139.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735,933.31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4,459,425.62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4,870,763.92 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阶段，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在建项目投资建设均需大量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目前经营及资金状况，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鼎股份	600105	永鼎光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栋	陈海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严墅段北侧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严墅段北侧
电话	0512-63272489	0512-63272489
电子信箱	zgd@yongding.com.cn	zqb@yongdi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光通信产业

1、“棒纤缆”量价齐升、行业景气度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 2022 年 12 月全国光缆产量，我国光缆累计产量 34574.5 万芯千米，增长 6.6%。近年来，国内光纤光缆的铺设已经完成大半，2021 年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 73%，截至 2022 年 6 月，互联网普及率达 74.4%。在国家 5G、以及千兆网络建设下，市场需求仍在增长。全球光通信市场因 5G、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多行业应用驱动，带动区域光纤光缆需求实现持续增长，欧洲、南亚、东盟、拉美等地区新兴市场的光纤光缆需求增速达到 5%以上。

2、5G、“双千兆”、数据中心为经济发展注入数字化新动能

根据工信部发布 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电信业务量收呈较快增长态势。2022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5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按照上年不变单价计算，全年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7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兴业务增收作用不断增强，以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主的新兴数字化服务快速发展。

“双千兆”网络覆盖广度深度持续扩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5958 万公里，比上年末净增 477 万公里，网络运力不断增强。数据中心布局与数据处理能力持续优化，作为数据信息交换、计算、储存的重要载体，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数据中心投入，截至 2022 年底，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机架数达 81.8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4 万个。基础电信企业加大自身算力建设力度，自用数据中心机架数比上年末净增 16 万个，对外提供的公共基础算力规模超 18EFlops（E 指千兆兆，Flops 指每秒浮点运算次数），着力打造网络、连接、算力、数据、安全等一体化融合服务能力，为提供高质量新型数字化服务奠定基础。

5G 用户发展领先全球水平，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为 16.83 亿户，人口普及率升至 119.2 部/百人，高于全球平均的 106.2 部/百人。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5.61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占比 33.3%，是全球平均水平(12.1%)的 2.75 倍。千兆用户规模快速扩大。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规模为 5.9 亿户，人口普及率达 41.8 部/百人，远高于全球平均的 20.8 部/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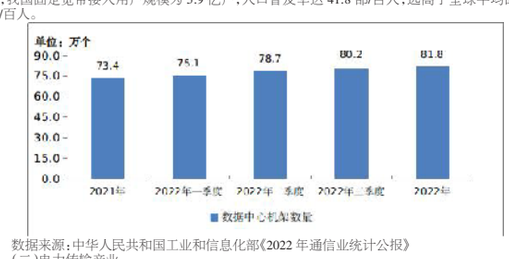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二)电力传输产业

1、海外工程市场平稳向上，未来可期

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网站的统计数据：(1)2022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0424.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 4.3%(折合 1549.9 亿美元，同比持平)；新签合同额 17021.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 2.1%(折合 2530.7 亿美元，同比降 2.1%)；(2)2022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0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5514 份，新签合同额 8718.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 0.8%(折合 1296.2 亿美元，同比降 3.3%)，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2%；完成营业额 5713.1 亿元人民币，同比降 1.3%(折合 849.4 亿美元，同比降 5.3%)，占同期总额的 54.8%。

受益于国内经济稳定和国外需求拉动，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完成营业额平稳增长、新签合同同比微增。海外电力工程有所回暖，但受局部政治影响，短期内行业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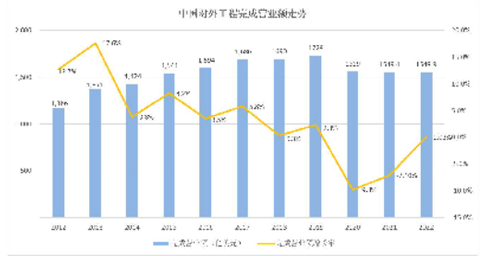
中国对外工程营业额走势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1,396
1,511
1,434
1,511
1,594
1,690
1,685
1,724
1,559
1,548
1,549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3%
7.8%
-3.8%
5.4%
5.4%
3.4%
-0.3%
2.3%
-9.6%
-0.7%
0.1%
-1.3%
-4.7%
-0.8%
-0.1%
-1.3%
-4.7%
-0.8%
-0.1%
-1.3%
-4.7%
-0.8%
-